兴化市人民医院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HRYCGB20261009-01

项目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81-SSJT-C2026-0069

甲方（采购人）： 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兴化市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维保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装机年限	服务类型	备注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佳能Aquilion ONE TSX-301C（AQUILION/ONE VISION）（序列号：3EB1732106）	1套	2017.3.27	整机全保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佳能CT整机保修（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随机配置的后处理工作站等），不包含移机、其他厂家产品及劳务；拆除的配件由乙方收回按照国家规范处理。

（二）服务内容

1.响应时间：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400/800 810 1313，24小时*365天有专人接听；具有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及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内电话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展开维修，一般故障将会在24小时内得到修复，特殊故障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

2.开机率：确保达到95%（按全年365天计算），即正常开机使用达到347天/年，确保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维保期限顺延两天。维保期维修方式为维保单位上门维保，维保期内所有维修保养配件、软件、维修服务人员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定期保养：服务期内，佳能CT每年定期做4次的专业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洁、除尘、机械精度校准、电气性能检测、影像质量评估、数据备份、易损件更换

等，每次保养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养报告（含设备运行参数、检测数据、优化建议）、设备使用管理报告。根据机器的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提供设备小结报告以供备案。

4. 乙方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和不限次数的零备件更换。维修范围内维修所需的备件，不能使用二手、淘汰的配件。所有部件如需更换，能提供相应的合法来源证明（如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材料。供货时不按照承诺执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于配件和维修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零备件更换：乙方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新的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常用备件24小时内送达现场；核心备件（球管、探测器等）48小时内到位并完成更换；球管需已完成医疗器械注册，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设备厂家认证/测试合格件，进口设备必须能提供相应的零部件合法进口报关证明。重大维修（更换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后，乙方应确保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出厂标准，影像质量满足临床诊断要求。

6.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在国内设有专门的球管、探测器等零备件仓库，且应具备95%以上的配件有备件供应能力。

8. 乙方应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提供远程诊断服务；提早发现故障并预警，减少设备宕机时间。

9.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10. 乙方在服务期内针对本项目配备5名拥有CT设备同类机型维修经验、并接受过原厂正规培训的全职工程师。

11. 乙方具有响应设备维修所需经校正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合法的设备维修密钥，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的设备故障；乙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12. 乙方有专职的应用培训专家，能以现场和远程形式，定期进行课堂或上门式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等。

13. 乙方每年提供1次整机质量检测报告，涵盖扫描速度、图像分辨率、辐射剂量控制、设备稳定性等关键指标，确保符合国家《医用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要求。

3.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运维技术人员开始正常运维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正式服务报告后，甲方在如下规定时间30个工作日内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25%（均不计息）。

第一期：在2027年6月10日前付清人民币　　¥695000（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期：在2027年12月10日前付清人民币　　¥695000（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三期：在2028年6月10日前付清人民币　　¥695000（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四期：在2028年12月10日前付清人民币　　¥695000（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载明主体需与合同主体一致，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收到发票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702000530005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八、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配备一名工程技术人员与乙方对接，负责处理一些常见的小故障以及可以在乙方人员指导下完成一些工具的调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和改进。

4.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服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数据提供、数据录入、调试配全等，但乙方应承担使用上述设施设备期间的维护和管理责任。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及时向乙方反馈验收结果。

6.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的承诺。国家有质量标准的，应当首

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标准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成果的质量和安全性。

4. 乙方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医学装备部的管理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对其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5. 乙方应对其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

7. 合同服务期限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同时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4. 验收方式：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估，如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甲方应及时组织并完成验收，若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未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书面异议报告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乙方完成服务的依据。

6.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执行。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 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兴化财政部门。

十、违约条款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每日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逾期超过30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要求，甲方应当书面说明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数据信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 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保密

1.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有关甲方的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人员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基于本条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约变更、转让、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

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项下服务设备经甲方按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完成报废审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期间据实结算（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签字：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采购部门签字：

采购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兴化市人民医院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甲方如果出现违约情况，乙方可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医院工作人员如违约，乙方可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举报。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联系人：丁晖 联系电话：19951753555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每周五上午 09:00-11:00）到甲方指定地点（1 号楼三楼医学装备部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甲方（盖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　　委托代表（或法人）：

采购部门：

采购部门分管领导：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